

附件 6

第 38 届云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安全责任书

为增强安全责任意识，确保第 38 届云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活动的顺利举行，确保参赛代表取得优异成绩，确保大会举办期间参赛代表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竞赛现场设备设施的完好无损，按照大赛组委会要求，各代表队需签订安全责任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活动安全

- (一) 为确保大赛井然有序，请各代表队领队组织参赛代表认真阅读大赛指南，严格按大赛指南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 (二) 请各代表队按时到场参加开（闭）幕式，到达指定位置后必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

(三) 请各代表队领队每晚 21:30 时向会务组报告当天参赛代表队安全、疾病等方面是否有异常情况。

二、食宿安全

- (一) 请各代表队领队按大赛组委会规定做好参赛代表作息时间的巡视、检查及管理工作。
- (二) 请各代表队领队提示各参赛代表管理好贵重物品（手机、现金、笔记本电脑、身份证件或户口册等）。必要时，贵重物品交总服务台保管。若有遗失，自行负责。
- (三) 请各代表队领队管理好各参赛代表，不得擅自在酒店房间内私拉、乱接电源、电线、焚烧废纸、动用消防器

材。

(四) 各代表队领队须告知参赛代表文明用餐。

(五) 酒店房间内不得留宿安置参赛代表外的其他人员。

(六) 大赛期间严禁外出，严禁私自到游泳馆游泳，如擅自行动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自行承担，与大赛组委会无关。

(七) 大赛期间参赛代表严禁饮酒，注意食品卫生安全，非组委会指定餐厅提供的餐食，应注意是否为“三无”食品及过期变质食品，防止食品中毒。

(八) 严禁参赛代表玩火、玩电、玩水、玩锐钝器物(如：刀、锯、棍等)，因此发生的人身、财产纠纷，一般由肇事罪承担责任；如代表队领队明知有上述危险情形而不制止的，领队承担相应责任。与大赛组委会无关。

三、外出安全

(一) 自报到至闭幕式结束的整个大赛期间，一律严禁参赛代表私自外出，发现私自外出者取消比赛成绩。特殊情况确需外出者，须书面报经本代表队领队请假，领队在能确保外出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签字批准后报组委会会务组备案。外出时发生意外，责任由本代表队批准领队负责。

(二) 大赛期间，请各代表队领队按照规定的时间，前往相关地点。途中参赛代表安全由本代表队领队负责，并承担所有责任。

(三) 请各代表队领队组织好本队赛前、赛后交通往、返工作，途中安全由领队负责，并承担所有责任，确保参赛

代表安全抵达后及时向大赛组委会报告。

四、公共财产安全

(一) 各代表队领队务必要求各代表队参赛代表服从大赛期间各场所现场工作人员指挥，务必爱护大赛各场地，务必爱护酒店房间设备设施，做到节约用水、用电。

(二) 报到入住房间时和疏散离开房间前，做好物品检查。

(三) 大赛期间房间内物品如有损坏，及时向领队汇报，并按价赔偿。

五、医疗急救安全

(一) 大赛期间参赛学生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参赛学生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

(二) 非因大赛主办方责任造成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参赛学生监护人负责。

六、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参赛代表自杀、自伤的；参赛代表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组委会或者代表队不知道、难于知道的；参赛代表擅自到酒店或参赛会场已设立警示标识或明令禁止的地方玩耍造成意外事故的；其他意外因素造成。大赛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请各代表队领队严格遵守执行以上条款，并承担相关责任。本责任书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大赛结束废止，一式贰份，大赛组委会一份，代表队一

份。

大赛组委会

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州市代表队：

领队签字：

2024 年 月 日